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数字化建设设施设备及专用材料项目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电脑及打印机项目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、零销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鸡东县鼎鑫电脑商店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（签字）：黄淑香

日期：2023年04月03日